

#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子环委办发〔2023〕5号

##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启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榆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启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的通知》文件，4月9-11日，受冷空气影响，西北地区东部、内蒙古、华北、东北、黄淮等地气温将先后下降4~8°C，上述部分地区有4-6级风，阵风7-9级，新疆东部和南部、内蒙古大部、甘肃中西部、青海北部、宁夏、陕西北部、华北、东北地区等地自西向东有扬沙或浮尘天气，其中新疆东部和南部、内蒙古中西部等地的部分地区有沙尘暴，本次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预计在此期间，我市大部将出现扬尘或浮尘天气，个别时段可能达到严重污染等级。现结合“一市一策”专家团队建议，就做好9日至12日期间我县扬尘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双湖峪街道办、



苗家坪镇政府按监管职责，做好裸露土地、施工（拆迁）工程的防风抑尘工作，确保中心城区及周边裸露土地完整。施工（拆迁）工地“六个百分百”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道路开挖面及时覆盖或恢复。大风期间（风力4级以上），所有施工项目停止土石方作业，及时采取苫盖措施。

二、县交警大队负责，强化渣土车辆运输管控。渣土车出入必须冲洗车身，严禁带泥上路，并严格执行城区绕行规定；渣土车辆运输时必须采取密闭措施，严禁冒顶运输，避免沿途抛洒。

三、县住建局负责，全面启动道路洒水、雾炮等降尘作业。重点路段作业频次不低于4次；加大城区主干道湿清扫频次，及时做好沙尘过境后道路及沿街步道的清扫吸尘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子洲分局负责，督促各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各有关部门，全面落实沙尘天气扬尘管控措施。同时，要加强督导巡查，推动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落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规范物料堆存、装卸作业，加强厂区道路清扫、洒水降尘。

子洲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借章）

2023年4月9日

